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2號

原告 羅麗珍

訴訟代理人 林政憲律師

吳絮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循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振明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376,027元，共計5,376,0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,4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蔡梅蓮